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)参加阿图什市教育局的克州阿图什市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蓝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克州阿图什市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蓝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61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5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1月0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